

清華簡第七輯字詞補釋(五則)^{*}

趙平安

清華簡第七輯收錄反映春秋史事的文獻四種,分別是《子犯子餘》、《晉文公入於晉》、《趙簡子》、《越公其事》。^{〔1〕}各篇經專人分頭整理,集體討論,最後由主編審閱定稿。應該說,整理報告整體達到了比較高的水準。但是由於時間倉促,加之受到整理報告特定要求的局限,也還有不少需要完善和推進的地方。

下面就其中五條,談一點個人意見,向大家請教。

一、“某之女”當指“梅伯介紹的鬼侯的女兒”

《子犯子餘》:

就受(紂)之身,殺三無殆(辜),爲燂(炮)爲烙,殺某(胚)之女,爲秦(桎)櫟(梏)三百。”(簡 12)

注[五〇]:“某,音在明母之部,讀爲滂母的‘胚’,《爾雅·釋詁》:‘胎未成。’《墨子·明鬼下》‘剗剔孕婦’,孫詒讓《閒詁》引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:‘紂剖比干妻,以視其胎。’或疑讀爲‘梅’。梅之女,即梅伯之女,紂時有梅伯。《楚辭·天問》:‘梅伯受醢。’《韓非子·難言》:‘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……梅伯醢。’”“梅之女”這種結構,慣常的理解就是梅伯之女,可是古書未見紂殺梅伯之女的說法,故整理報告取第一說。

^{*}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“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”(批准號: 15ZDB095)和清華大學自主科研計劃課題“新出簡牘帛書與古文字疑難解讀”的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,李學勤主編: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柒)》,中西書局 2017 年。

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：“逮至夏桀、殷紂，燔生人，辜諫者，爲炮烙，鑄金柱，剖賢人之心，析才士之脛，醢鬼侯之女，菹梅伯之骸。”高誘注：“鬼侯、梅伯，紂時諸侯。梅伯說鬼侯之女美好，令紂妻之，女至，紂以爲不好，故醢鬼侯之女，菹梅伯之骸也。一曰紂爲無道，梅伯數諫，故菹其骸也。”〔1〕根據高誘的說法，梅之女，可以理解爲梅伯介紹的鬼侯之女。名詞加之加名詞這類偏正結構，兩者之間的關係是極其複雜的。

二、“爲爍(炮)爲烙”顯示“炮”、“烙”當爲兩種不同的東西

2002 年發表的上博簡《容成氏》中，有下面一段文字：

於是乎作爲九成之臺，寘(置)孟炭其下，加圓木於其上，思(使)民道之，能遂者遂，不能遂者，內(墜)而死，不從命者，從而桎梏之。於是乎作爲金桎三千。既爲金桎，又爲酒池，厚樂於酒，溲夜以爲淫，不聽其邦之政。
(簡44-45)〔2〕

整理者注釋說：“以上講紂爲‘炮格之刑’。古書言此多以銅柱爲格(如《六韜》佚文、《荀子·議兵》、《韓非子·喻老》、《呂氏春秋·過理》)，與此不同。‘格’或作‘烙’。”〔3〕

《子犯子餘》也講道：

就受(紂)之身，殺三無咎(辜)，爲爍(炮)爲烙，殺某(胚)之女，爲桎(桎)梏(梏)三百。(簡12)

注[四九]說：“爍，從棗省，缶聲，讀爲‘炮’。爲炮爲烙，指炮烙之刑，也作‘炮格’。《荀子·議兵》：‘紂……爲炮烙刑。’《史記·殷本紀》：‘紂乃重刑辟，有炮格之法。’”〔4〕

這兩則新資料，講的都是商紂王的炮烙之刑。

2004 年，我發表過一篇小文，叫作《〈容成氏〉所載“炮烙之刑”考》。〔5〕當時我據上博簡《容成氏》指出：

〔1〕張雙棣撰：《淮南子校釋》第237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。

〔2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第284—285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。

〔3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第284頁。

〔4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簡(柒)》。

〔5〕朱淵清、廖名春主編：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。

商紂的炮烙之刑應包括“作為九成之臺”，就是修築一高臺；“加圓木於其上”，在高臺上架一根圓木；“實盂炭其下”，在臺下放置銅盂和炭。根據盂的特點，炭大概是置於盂中的。人在圓木上走，不摔下去便罷，如果摔下去，就會掉進盂裏，不是摔死就是被燒灼而死。這就是商紂的所謂“炮烙之刑”。〔1〕

文章對長期爭論不休的“烙”進行了考證，認為就是《容成氏》中的“盂”，是盛炭的器具。但對“炮”字沒有提出什麼意見。

清華簡《子犯子餘》使我們對炮烙之刑的認識又有新的推進。它很明確地告訴我們，所謂炮烙，“炮”和“烙”都是名詞，炮烙不是偏正結構，而是並列結構。烙相當於盂，炮相當於《容成氏》中的“圓木”。這個“圓木”，古書也叫金柱、銅柱。“木”和“柱”是同一種東西的不同叫法。〔2〕

三、“𡗗”與甲骨文“𡗗”為一字

《子犯子餘》：

耆(胡)晉邦又(有)禡(禍)，公子不能𡗗(止)𡗗(焉)，而走去之，母(毋)乃猷心是不𡗗(足)也虐(乎)？(簡 1—2)

曰：“子若公子之良庶子，晉邦又(有)禡(禍)，公𡗗𡗗𡗗𡗗(止)𡗗(焉)，而走去之，母(毋)乃無良𡗗(左)右也虐(乎)？”(簡 3—4)

注〔六〕：“𡗗，從升，之聲，讀為同音的‘止’。《詩·玄鳥》‘維民所止’，鄭玄箋：‘止，猶居也。’與下文問蹇叔‘公子之不能居晉邦’意同。”整理報告的解釋是可以貫通文例的。

𡗗，原作、之形，確實由升和之兩部分組成。它和同篇出現的“寺”字在字形和用法上都有明顯的區別，不可能是同一個字。此字係首見，我們認為它和甲骨文“置”應該是同一個字。

〔1〕朱淵清、廖名春主編：《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》。

〔2〕參看趙平安：《兩條新材料與一個老故事——“炮烙之刑”考》，第二屆文獻語言學國際學術論壇，2016年10月31—11月1日，北京語言大學。

甲骨文“置”作：

 合 19896 自組
  合 1989 賓組
  英 365 賓組
 合 32419 歷組
 合 23603 出組
 合 27589 無名組

一般隸作帛，裘錫圭先生解釋說：“字應該分析爲从‘臼’，从‘冂’，从‘之’聲或‘止’聲。‘之’、‘止’二字古音同聲母同韻部，所以作爲聲旁可以通用。從字形看，‘冂’當象器物的架座，从‘臼’从‘冂’可以解釋爲象徵以兩手置物於架座。從字音看，‘之’、‘止’與‘置’的古音也很接近。所以‘帛’應該是置立之‘置’的本字。”〔1〕卜辭屢見“帛鼓”、“帛庸鼓”的說法，商器己酉戌鈴彝有“帛庸”的說法，《詩經·商頌·那》有“置我鞀鼓”的說法，帛、置用法相同。由於字形解釋正確，又能得到文例支持，因此裘先生的意見獲得了廣泛認可。〔2〕甲骨文帛字較晚出現的从升从之的寫法，和《子犯子餘》構件相同，只是前者兩隻手在“之”字上面，後者兩隻手在“之”字下面。而這種差異，在異體字中很常見。〔3〕置可以訓止。《文選·嵇康〈與山巨源絕交書〉》“足下若翺之不置”，呂向注：“置，止也。”《資治通鑑·周紀五》“毋置之”胡三省注：“置，止也。”簡文“置”除理解爲止外，還可以理解爲“棄置”或“處置”。

四、貞當爲貫字

《晉文公入於晉》：

命曰：“以孤之舊（久）不旻（得）繇（由）式（二）晶（三）夫（大夫）以攸（脩）晉邦之政，命訟試（獄）敏（拘）執罽（釋）適（折），責母（毋）又（有）貞（臯），四垓（封）之內皆肫（然）。”（簡 1—2）

注〔五〕：“折，訓爲‘斷’。《書·呂刑》：‘非佞折獄，惟良折獄。’貞疑讀爲‘臯’，《說文》：‘舉也。’”所謂貞原作, 可能是貫字。《說文》說實从貫，國差鑄實字所从與

〔1〕裘錫圭：《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第38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。

〔2〕李宗焜編著：《甲骨文字編》第276—277頁，中華書局2012年；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464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。

〔3〕李宗焜編著：《甲骨文字編》第329—346頁；劉釗主編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142—153頁。

之酷似。責可以理解為職責、責任，如《尚書·金縢》：“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於天，以旦代某之身。”《史記·張耳陳餘列傳》：“貫高曰：‘所以不死一身無餘者，白張王不反也。今王已出，吾責已塞，死不恨矣。’”貫，通常表示習慣，引申表示懈怠。“責母(毋)又(有)貫”是說對職責不要有懈怠。

五、“繼𣎵”應理解為“繼燎”

《越公其事》有下面一段文字：

君女(如)爲惠，交(徼)天塋(地)之福，毋𣎵(絕)𣎵(越)邦之命于天下，亦茲(使)句𣎵(踐)屬(繼)𣎵(纂)於𣎵(越)邦，孤其銜(率)𣎵(越)庶𣎵(姓)，齊鄴同心，以臣事吳，男女備(服)。三(四)方者(諸)侯𣎵(其)或敢不賓于吳邦？君女(如)曰：“余𣎵(其)必𣎵(滅)𣎵(絕)𣎵(越)邦之命于天下，勿茲(使)句𣎵(踐)屬(繼)𣎵(纂)於𣎵(越)邦已(矣)。”君乃陳(陳)吳甲□，□□□𣎵(旆)𣎵(旌)，王親鼓之，以觀句𣎵(踐)之以此𣎵(八千)人者死也。(簡 5—8)

注[一六]：“茲，讀爲使。屬，與‘絕’反義，疑爲‘繼’字。𣎵，疑爲‘𣎵’之訛字，字見望山一號墓八號簡𣎵。𣎵月即爨月。𣎵，讀爲‘纂’或‘纘’，繼承。《禮記·祭統》：“子孫纂之，至于今不廢。”《詩·閟宮》：“奄有下土，纘禹之緒。”鄭玄注：“纘，繼也。”

簡中兩個原形字上从艸，下面應爲𣎵字。這一點從下面𣎵字所从𣎵看得很清楚。

 毛公鼎 集成 2841

  《六書統》

 《說文·穴部》

簡 5  下部與《六書統》所收第一字下部結構相同。簡 7  下部所从“𣎵”从兩個圓圈與毛公鼎相同。故此字从艸从𣎵無疑。

从艸𣎵聲的𣎵通“燎”。古代早朝，庭上燃着麻秸等扎成的火炬叫庭燎。《詩經·

小雅·庭燎》：“夜如何其，夜未央，庭燎之光。”毛傳：“庭燎，大燭也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鄭云：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。”《庭燎》是贊美周王勤政早朝的詩。

所謂繼燎，指勤奮工作。《東維子集》卷三十：“則王者勤政，亦繼燎於夜也，豈惟宣王哉？”

（趙平安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；
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教授）

